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 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64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551,865,786.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5,559,736.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5 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

-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9 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51,865,786.68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3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 165,559,736.0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除息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场外）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场外）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p>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的认定方法将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p> <p>场内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 1)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6 年 12 月 23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4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3.5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6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自开市起停牌一小时（9:30—10:30）。

3.7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8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